

公告

2015年5月18日,本院根据上海璞杰工贸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天阳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8月11日作出的审计报告中载明债务人苏州天阳服饰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37100149.11元,该报告已经2015年8月14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后经管理人审查认为截止2015年8月11日,债务人苏州天阳服饰有限公司共有73615509.38元的到期债务未能清偿。本院认为:债务人苏州天阳服饰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并且资产已不足清偿全部债务,又不存在其他破产障碍事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5年9月20日裁定宣告苏州天阳服饰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10人民法院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